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所作的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建滨 梁伟 俞波 彭忠波

2020年9月7日